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马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详见2023-066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8月30日，马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000.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马贺先生，本次增持前马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椰岛关于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公司总经理马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2,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马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000.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